上海市电子证照库
zwdtcert.sh.gov.cn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：BSPX20220315

上海振新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2022年9月16日提出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的申请收悉。经审查，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根据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，《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》第十六条，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的规定，以及《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同意核发“上海振新实业有限公司”项目《排水许可证》（许可证编号：沪水务宝排证字113220315号，有效期自2022年09月20日至2027年09月19日止),项目类型为餐饮，项目地址为通南路476号~498号（双号）、江杨南路1555号，法定代表人为董世忠。

二、准予“上海振新实业有限公司”项目产生的15.2立方米/日污水从1个排放口排入通南路城镇污水管道，最终纳入竹

园污水处理厂；项目内雨水从 1 个排放口排入通南路城镇雨水管道。

三、本项目所排放污水浓度，按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1/199-2018）、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执行。

四、为确保污染物达标纳管排放，你单位必须加强内部雨、污水管道及其他相关排水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，确保雨、污水管道不混接，并依法接受上海市宝山区水务行政执法大队的监督检查。

五、根据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的规定，在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内，排水口数量和位置、排水量、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，排水户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，重新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。排水户名称、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，排水户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 30 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。

六、若需延续本《排水许可证》，应在有效期满 30 日前至宝山区行政服务中心（淞滨路 1 号）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2022 年 9 月 20 日

抄送：区水务行政执法大队，区给排水管理所，第一水务管理所。